**债权转让协议**

**甲方：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债权中的 元让与乙方，用于支付富力君悦府工程 合同中甲方欠付乙方的款项，本协议签订后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富力君悦府工程 施工款项 元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，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中 元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，乙方只能依据本协议向 公司主张债权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相应款项及与之相关的附属权利。

2、自本协议签订，就 合同甲方欠付乙方 全部/已到期 款项均已付清，视为甲方及时完全地向乙方履行了合同的付款义务。

3、本协议不得作为乙方抵押、担保的依据。如乙方擅自依本协议办理抵押、担保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）盖章： 乙方（签字）盖章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